

大荔县财政局文件

荔财办农专〔2021〕141号

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大荔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渭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渭财办预〔2021〕481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下达你单位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60 万元。该项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分期拨付（由单位零余额账户发起）。年终功能科目列入“2130505-生产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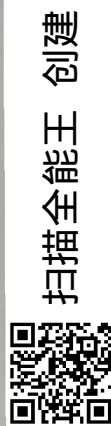
经济科目列入“50302-基础设施建设”。请加强项目资金日常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督促项目部门加快项目实施，确保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附件：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大荔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发



大荔县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大荔县2021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大荔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大荔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期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		2021年9月-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0		年度资金总额:		260	
		其中:财政拨款		260		其中:财政拨款		26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2021年—2021年)				年度目标				
	确保全县已脱贫人口、边缘户持续增收,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进一步完善农田水利设施。				确保全县已脱贫人口、边缘户持续增收,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进一步完善农田水利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已退出贫困村数量	68个村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已退出贫困村数量	68个村		
			巩固提升已退出贫困户及边缘户数	实现稳定增收		巩固提升已退出贫困户及边缘户数	实现稳定增收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 项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 项目合格率	100%		
			资金支出进度	年底前不低于92%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年底前不低于92%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所有支出不超总投资		≤550万元	成本指标	所有支出不超总投资	≤550万元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区受益群众收益	进一步增强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区受益群众收益	进一步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不低于10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不低于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注: 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一式三份)